

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一、考勤制度

（一）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，按照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；

（二）每节课均实行考勤制度，由任课教师负责点名，同时各班级学生干部及时按各个年级要求上报课堂考勤情况，如有未到者，联系未到学生及原因，如实上报；

（三）学生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时，必须事先向任课教师 and 学工办请假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缺勤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二、课堂纪律

（一）学生应提前进入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，不得迟到。迟到者应在得到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；

（二）上课时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，以免影响他人学习；

（三）尊重教师，不得在课堂上与教师发生争执或冲突；

（四）严禁带食物进教室，不得在课堂上睡觉、吃东西；严禁在课堂上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与课程无关的活动。如确需使用电子设备辅助学习，应事先征得任课教

师同意；

（五）学生应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认真听讲，做好笔记，积极回答教师的提问；

（六）对于教师布置的课堂作业、讨论任务和小组项目等，应按时、认真完成，积极与同学合作，共同提高学习效果。

三、教学设施与环境维护

（一）爱护教室内的教学设施和设备，不得损坏或私自挪用；

（二）保持教室整洁卫生，不得在教室内乱扔垃圾。下课后应将个人物品带走，将桌椅摆放整齐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学生因在上课期间进行与学习无关的事情如睡觉、吃东西、聊天等，情节较轻者第一次给予口头提醒，再犯者通报批评并扣除个人德育分3分，三次及以上按照校规给与相应处分；

（二）学生因在上课期间发现使用任何电子产品的情况，减3分。多次违纪者通报批评并扣除个人德育分5分；

（三）学生因没有事前请假而课堂缺勤，经过查实，减3分；无故旷课者，减5分。逾期迟交或不交假条者，视为旷课一次，减5分；

（四）上课迟到、早退者，减3分；

（五）学生因手机问题而冲撞查课人员，态度恶劣者，减3分；

(六) 学生不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，减 3 分；

(七) 学生在上课期间长时间不在座位上的，经查实，减 3 分；

(八) 在上课期间违反其他规定扣 3 至 5 分不等，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并违纪处理；

(九) 各班委需认真履行上报职责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一次未及时上报信息者，将进行线上沟通提醒；累计三次未及时上报信息者，将给予警告处分；累计五次未及时上报信息者，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；累计六次未及时上报信息者，撤除学习委员职位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学校及学院会安排相关领导、教师及学生会干部对晚自习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的抽查，以确保规章制度的执行。对于违反晚自习规章制度的学生，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希望全体同学自觉遵守本规章制度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学习氛围；

(二) 本规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和补充。